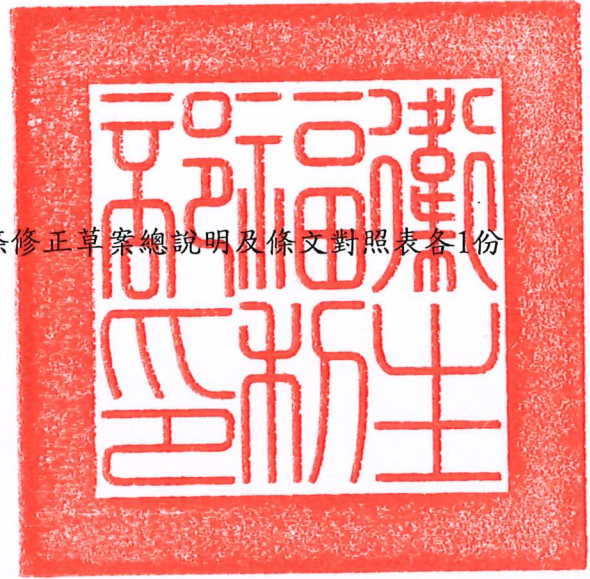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610998號

附件：「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」第四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四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網站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

裝

訂

線

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-7561

(四)電子信箱：protein06@fda.gov.tw

(五)傳真：(02) 3322-9490

裝

部長陳時中



線